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苏教财[2007]38号、苏财教[2007]108号),确保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由学生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与公正。
 - (一) 学工处作为职能部门,全面指导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二)各学院成立以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担任组员的认定评议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 (三)各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干部及普通学生,总人数不少于班级成员的10%,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四)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 **第四条** 各学院参照南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以下相关条件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 1. 必要条件
 - (1) 家庭年收入、人均年收入较低,难以支付该生在校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费用:
 - (2) 本人生活俭朴,没有高档消费品或非生活必需品。
 - 2. 重要参考条件
 - (3) 孤儿、烈士子女;
 - (4) 本人或家庭成员有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
 - (5) 低保户、建档立卡对象:
 - (6) 当年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
 - (7)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 (8)来自偏远、贫困的地区或农村;
 - (9) 父母无劳动能力,且无固定收入;
- 3.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根据资助的优先顺序原则上依次为: (1) 孤儿; (2) 烈士子女 (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3) 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 (4) 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 (5) 低保户、建档立卡对象; (6) 双下岗(指父母均下岗); (7) 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 (8) 低收入(指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就学基本费用的情况)。
-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具体在每年的 3 月和 9 月进行。
- 第六条 每年寒暑假前,在校生到所在学院领取《南工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或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如实填写后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情况。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可只提交《南工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需要再提交《南工院学生家

庭情况调查表》。

- 第七条 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南工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由学生本人办理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报到时应主动向学院说明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将通过"绿色通道"为该生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及入学手续,待入学后再按学院的工作安排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3 月和 9 月份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春、秋季开学时,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南工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并组织相关学生填写《南工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申请人必须同时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情况、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等做出书面承诺。
- **第九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南工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南工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统筹考虑南京市最低生活标准、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选,报学院认定评议工作组进行审核。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 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 **第十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应 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 第十一条 学院认定审核通过后,需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工处提请复议;学工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第十二条 学工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同时与学院共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作为制定学生资助政策、确定资助方式、合理分配和使用资助款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三条** 未参加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享受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或其它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助学政策等;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由各学院根据该生入学时提供的由当地政府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家庭经济状况、本人生活情况酌情予以资助。
- **第十四条** 学院每学期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生的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十五条 一学年内若家庭经济情况有明显好转,已认定困难等第的学生有义务及时告知学院,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 **第十六条** 凡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可取消该生的资助资格:
 -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 2. 弄虚作假,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生活状况,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 3. 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或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拥有高档电子商品、穿着高档时装或使用高档化妆品等与申报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现象者;
 - 4.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

第十七条 已取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学生在休学、停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并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宣传介绍学校"奖、助、贷、勤、减、缓"等各项助学政策,开展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及感恩、激励等教育,把学生培养成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身心健康、踊跃报国的优秀人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